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5,68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林先生、傅仁峰先生、郭洪明先生、郭洪庆先生合计质押傲农投资股份337,014,306股,占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2.29%,占公司总股本的38.6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傲农投资	11,80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傲农投资	3,669	
傅仁峰	1,356	

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5,68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1%。

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5,686,106	225,686,106	70.00	25.91	1,998,053	0	76,121,286	0
吴有林	148,719,750	12.11	89,428,200	89,428,200	64.78	10.27	3,960,000	0	13,999,855	0
傅仁峰	105,478,210	8.59	21,900,000	21,900,000	63.08	2.51	21,900,000	0	12,818,710	0
郭洪明	3,170,629	0.36	0	0	0	0	0	0	21,000	0
傅仁峰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郭洪明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洪庆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37,014,306	337,014,306	72.29	38.69	27,858,053	0	102,391,861	0

注:裕泽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19,002股,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11,32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79.4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林先生、傅仁峰先生、郭洪明先生、郭洪庆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1. 傲农投资未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65,101.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800.00万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对应融资余额为46,601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52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01%,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为23,574.27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对应融资余额为4,400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裕泽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29.00万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2%,对应融资余额为1,02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采取分红、投资收益等方式,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进行。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于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年份	每股派现	派现日期
2022	0.2元(含税)	2023/7

一、派发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回购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1.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股派现0.2元(含税)。

2. 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金额占总股本调整计算后的每股派现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差异化分红的派现金额为每股0.2元,派现日期为2023年7月。

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	-	2023/7	2023/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行发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建雄、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基基金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及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应扣缴税款,由证券公司和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收扣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将税款,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律程序由税务部门负责申报缴纳,其实际派现金额为:每股实际派现现金红利(含税)0.20元(含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现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其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系统持有账户派发,扣缴税款由境外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其实际派现金额为:每股实际派现现金红利(含税)0.20元(含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现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8289898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众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特别是对其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特别是对其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特别是对其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9,1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7,1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0.37%。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未对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众源新材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特别是对其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特别是对其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特别是对其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9,1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2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7,1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0.37%。无逾期担保。公司对未对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减持事项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减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减持事项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减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